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1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10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
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1案
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12-21
11:23:19
電子文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21

1040020375